

销 售 合 同

(服务类)

签署合同号: ZXCG 2025-112233
合同编号: ZXCG 2025-11003

甲方: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吉林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年)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 44000045586207X2509091856)的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财政部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一览表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服务	1	项目	41000	41000	
合计总额(大写): <u>肆万壹仟元整</u>				小写: <u>41000.00</u>		

本合同总价款为肆万壹仟元整(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执行期间合同总额不变。

二、服务内容

为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年)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覆盖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验收阶段等。通过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手段,并应用信息技术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咨询的相关理论和方法,通过有效的监理类管理工具软件,协助采购人全面地进行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对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年)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最终使得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达到预期的目标。完整服务内容详见附件《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年)项目监理服务需求书》。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年)项目、监理服务均完成最终验收之日止。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甲方依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要具备履行合同、进行本项目开发并按时按质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2. 乙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人员配置,并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的高级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保证,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利。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中如有用到第三方产品,乙方应保证已获得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该第三方产品的权利或合法授权。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如果项目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专利等权利时,乙方必须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本项目中的设计、制作成果。
6.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服务需求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使用。

五、付款方式

在省财厅该项专款到帐的前提下,本项目计划分2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期款:首期款为合同总金额的50%。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乙方)应

开具与首期款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首期款。

尾款：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在所监理的项目系统终验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函、有乙方盖章且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系统终验报告，并开具与尾款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尾款。

六、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4. 履约验收程序：①由甲方对当次服务质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②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 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对于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在接受乙方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建设、系统建设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 甲方委托乙方为建设进行的设计与制作所产生的成果，甲方独立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八、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其从对方（“披露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

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便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4. 但是，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① 已公开的信息；

②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③ 依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5. 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6. 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7. 参与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在服务结束后，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1.2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一为限。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服务达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后续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系统培训、定期提交数据报告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如因此导致逾期按照本条第2款第2.1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3 乙方在承担上述2.1-2.2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 不可抗力事件

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且均不互相索赔。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而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本合同包含附件《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监理服务需求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下列关于报价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乙方报价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欢

签约日期：2025.11.3

联系人：陈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 160 号

电 话：31051673/3105168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开户账号：360200030900156833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207XD

乙 方：吉林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涛

签约日期：2025.10.27

联系人：高新喜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御水岸 D 栋 04 铺

电话/手机：139291856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人民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4200019509100005130

纳税人识别号：4200019509100005130

附件

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项目属性：服务类

品目类别：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C16050000）

项目名称：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
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人：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8 万元

1.2 项目背景

广东省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全省上线实施，建成统一规范的死亡医学证明管理平台，而进一步加强对该系统的运营是保障死亡医学证明管理规范化的需要。同时，完成省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改造及信创国产化适配工作，预计 2026 年投入使用。

本项目为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工作方法，在进度、质量、投资、变更、安全、文档、沟通协调等方面对建设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

1.3 项目目标

本项目服务内容是监理服务，项目目标是通过科学的监督、控制和协调，在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风险等维度实现平衡，确保信息系统项目从规划到交付的全周期可控，最终为用户提供符合预期、安全可靠、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系统。

1.4 项目采购内容

表 1 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描述	采购预算	备注
1	信息化监 理服务	为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提供信息化监理服务，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进度、质量、变更、合同、文档、沟通协调等方面对建设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通过有效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工具，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保证建设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为采购人提供项目管理支持服务，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	8 万元	主要内容详见“监理服 务范围”

1.5 服务地点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服务要求

2.1 服务范围

为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覆盖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验收阶段等。通过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手段，并应用信息技术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咨询的相关理论和方法，通过有效的监理类管理工具软件，协助采购人全面地进行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对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最终使得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达到预期的目标。

表 2 监理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一	软件开发服务	
1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1) 开发应用根本死因智能编码管理功能，提供根本死因自动编码与根本死因的判定结果。 (2) 开发非正常死亡医学证明管理功能，以满足公安进行非正常死亡的死亡证明的签发。 (3) 开发死因监测漏报调查管理功能。满足国家每年一次的全国死因监测漏报调查，保障我省漏报调查数据完整、及时提交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 (4) 开发死亡证数据质量管理功能，确保死亡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及规范性。 (5) 应用服务支撑。 (6) 系统密码应用管理。 (7) 外部系统接口管理。 (8) 系统适配改造。
二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1) 业务处理运营服务。 (2)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三	第三方服务	
1	采购代理服务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	商用密码方案编制、评估及应用评估服务	
4	验收测评费服务	

2.2 监理服务周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监理服务均完成最终验收之日止。

2.3 监理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监理规范管理要求及以下标准规范具体开展工作：

1.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1 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2.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2017；
3.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 19668.4-2017；
5.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
6.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6-2019；

- 7.《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粤政数（2021）17号
- 8.《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规范》T/EGAG 010—2022。

2.4 监理服务原则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 监理服务单位是独立的第三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独立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服务单位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监理应以此为依据审核项目实施质量、分项验收标准、设备安装方案等。

3) 监理服务单位负责对纳入监理范围的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变更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要求。

4) 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三、对监理单位及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3.1 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由总监理工程师总体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依据监理相关工作规范，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2)监理单位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3人的监理工程师团队，在完成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年）项目系统终验前安排少于2名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在完成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年）项目系统终验后、项目验收前安排不少于1名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监理单位需提供相应承诺函，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参与本项目的全部监理服务人员，并提供所有监理服务人员自2025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名下的社保证明，若采购人发现项目真实实施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名单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除监理单位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其更换监理服务人员外）。

(3)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

和实际工作经验，监理工程师团队中需有掌握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审计、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系统需求分析、大数据分析、计算机软件架构、云计算架构、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标准规范编制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要求监理工程师团队主要人员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管理综合能力，能对本项目所有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意见。

3.2 对监理服务人员的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建立监理工程师团队，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全面主持本项目监理工作，统筹管理监理工程师团队，负责项目重大系统变更的审核和评估，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信息及数据安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5 年以上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管理经验，具有资深信息系统监理技术能力，应为信息系统监理领域高级技术人员，具备软件系统成本度量和评估能力，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份职责和权力，驻场开展项目监理实施工作；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具有 3 年以上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管理经验，具有高级项目管理能力和咨询能力。

3)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项目组成员应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安全、业务运营等不同专业的人员，包含具有资深信息系统监理技术能力的人员。

监理单位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的主要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私自更换项目人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人员，监理单位需根据合同支付赔偿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监理工程师团队人员发生变更的，中标人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替代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四、监理服务内容要求

4.1 监理服务目标

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工作导向，以委托合同、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政府采购文件为工作依据，以“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为工作方法，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需求审核、合同审核、技术路线选型、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等工作，且对项目实施方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督、咨询、指导、评价，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规、合理、科学、经济，降低项目建设风险，实现项目总体目标及本期目标的达成。

中标人须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开展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工作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目标：通过质量控制，促使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各项服务（包括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第三方服务）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立项文件等的技术要求（总体技术要求、技术路线、性能要求、数据及接口要求、兼容性要求、安全要求、测试要求、数据灾备要求等）并能通过项目验收，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达到采购人的预期。

（2）进度目标：促使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按期完成项目验收。

（3）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4）信息和协调管理目标：建立与采购人、项目实施方等各方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协助采购人编制各类项目资料，妥善保管和严格保密各阶段的项目资料（文档、视频、数据、图表等）。

4.2 通用要求

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一切用数据说话，科学、公正、守法”作为监理原则，以“一协调：组织协调；三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四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作为指导思想，协助采购人统筹管理、协调相关工程任务。

序号	职责	具体内容
1	质量控制	监理独立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对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质量负责，其职责包括：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审核项目的采购文件并提出修改建议；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以及采购人其他的规章制度、规划文件等，监督项目各方的履约情况； 3.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立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质量；每月对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月报，提出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4.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质量控制方案，组织对项目关键节点的测试、检验、验收等； 5. 组织对项目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6. 督促实施方对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	进度控制	1. 审核项目的实施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及时发现进度延期的风险； 2. 制订完整有效的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项目施工工序，确定项目里程碑节点； 3. 组织召开进度协调会议，解决进度控制中的重大问题，出具会议纪要； 4. 对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实施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各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5. 发现项目未能按如期进行时，要求实施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6. 当项目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决策参考。 7. 建立项目进度工作协调与控制机制。
3	成本控制	1. 根据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为合理、合规、有效利用建设资金，协助采购人收集、整理、核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协助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过程； 3. 审核实施方支付申请的合理性，确认项目是否达到可支付节点； 4.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导致的成本变化； 5. 审核项目量清单和项目竣工结算。
4	变更控制	1. 制定项目变更流程； 2. 在收到变更申请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后，应及时了解项目变更部分实际实施情况，以法律法规、项目前期资料、实施项目合同为依据，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申请，判断变更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评估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提出包括变更方案规范性、变更理由及依据、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等方面的监理审核意见，对于不合理的变更请求应予以否决；

		3. 对变更内容的可行性以及变更影响进行详细评估, 包括变更引起项目成本变化和工程量变化; 4. 组织召开项目变更评审会议, 协调三方对变更处理意见的确认; 5. 对获得批准的变更请求, 监督变更的执行过程。
5	合同管理	1. 制订合同管理和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与方法; 1. 协助审核项目合同草案, 跟踪项目合同签订工作; 2. 监督项目实施方履行合同; 3. 对合同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 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转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 对项目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 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付款申请, 出具支付意见。
6	信息管理	1. 协助采购人收集、整理过往同类项目资料; 2.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相关报告; 3. 建立整套的监理工作表单和文件模板; 3. 督促、检查实施方及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以及项目各阶段对应产出的成果文档; 4.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建设情况的项目档案, 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对信息资料应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 5. 协助做好项目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 6. 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等。
7	安全管理	1.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2. 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 防止非授权使用; 3. 为项目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 4. 做好对项目各方的信息安全教育, 尤其是对连接政务网的计算机、移动存储等设备的使用安全; 5. 跟进实施方与采购人《保密安全协议》的签订, 并监督执行情况; 6. 审查项目实施方的安全生产计划 (如有), 督促检查做好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7. 组织针对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8	组织协调	1. 确定项目各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积极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 建立有效的沟通制度, 确定沟通工具、渠道等, 确保项目信息在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 3. 适时组织召开各类项目会议, 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 4. 负责监督项目实施方团队驻场人员考勤、坐席, 并进行工作巡检, 发现工作时间打游戏、看小说、迟到早退、人员缺勤等行为进行提醒通报;

		5.负责项目验收时各项协调沟通； 6.负责系统安全测评、等保、密码保护等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办和资源协调； 7.负责系统验收测评、第三方测评等专项工作督办和资源协调； 8.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专项任务。
9	审计答疑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监理单位均有义务按采购人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采购人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4.3 对软件开发服务实施方全过程监理

4.3.1.启动阶段服务要求

项目启动阶段是指完成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合同签订、项目正式实施前的准备阶段。

4.3.1.1 编制项目监理规划

监理单位收到项目前期资料后，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监理规划。项目监理规划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监理单位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4.3.1.2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审核

在实施项目正式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监理单位以实施项目合同为依据，审核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的形式和内容，对实施方的开发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4.3.1.3 实施方人员团队审核

审核项目团队组织机构方案，审核实施方提交的项目团队名单的符合性、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并履行审批手续。

4.3.1.4 开工与实施条件审核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掌握项目实施条件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

4.3.1.5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单位收到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后，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监理规划、项目特点及相关的标准，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结合监理项目的专业技术特点进行编制，具有可操作性。根据项目实施的关键重点环节体现监理流程与工作方法，对监理规划和项目建设方案中重点及难点制定实操细则，并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依据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服务。

《监理实施细则》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等基本信息；项目背景、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的技术特点和难点）；

(2) 编制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的技术标准 and 规范，如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等；项目的建设合同、监理合同；项目立项方案等前期文件）；

(3) 监理工作流程（项目启动阶段的监理流程，包括项目需求调研、方案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流程，涵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测试等环节；项目验收阶段的监理流程，包括初验和终验）；

(4) 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质量控制要点及目标值；进度控制要点及目标值；变更控制要点及目标值；成本控制要点及目标值）；

(5)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变更控制方法及措施；成本控制方法及措施）；

(6) 监理工作制度（会议制度，如项目启动会、周例会、专题会等；文档管理制度，如规范项目文档的编制、审核、归档；问题跟踪处理制度，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变更管理制度，控制项目变更对进度、质量和投资的影响）。

4.3.2.实施阶段服务要求

4.3.2.1 参与需求调研

监理单位要参与采购人、实施方组织的需求调研会议，掌握项目需求情况。

4.3.2.1 项目需求确认

1.监理单位要审查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需求分析详细计划，提出监理意见后报采购人审批。

2.监理单位要督促项目实施方按照计划开展需求分析的各项活动，核对采购人相关访谈记录，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需求调研报告的需求符合性。

3.监理单位要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并出具评审意见。监理单位根据采购人组织系统使用单位对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确认并召开专题评审会情况（如有），按确认情况和评审意见，督促项目实施方及时整改，并将整改后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提交系统使用单位进行再次确认。

4.3.2.2 系统设计管理

监理单位要督促项目实施方按照实施计划开展软件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数据库设计等设计活动，审核相关设计文档（包括审核关键技术的实现方法、流程和数据库管理等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性，实施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及文档的完整性），并出具评审意见，同时监督项目实施方解决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协助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评审设计文档。

4.3.2.3 开发测试跟踪

1.监理单位要督促项目实施方依据系统需求和设计文档进行系统开发，开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组织系统联调测试，验证系统功能、接口、逻辑与性能，排除软件错误和漏洞等活动，同时要求其提交系统测试报告。

2.监理单位要审核系统测试报告，督促项目实施方解决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后，验证系统功能，并出具验证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3.当涉及原数据迁移内容，监理单位要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方制订的数据迁移计划，并监督数据迁移工作。

4.当涉及系统代码审查，监理单位要配合开展第三方审查工作。

4.3.2.4 软件进场和检验

监理单位要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系统软件到货验收申请，并组织采购人和项目实施方开展到货验收工作，验证相关规格参数和知识产权，确保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实施项目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联合签署到货验收报告。

4.3.2.5 部署上线确认

系统符合上线要求后，监理单位要监督系统上线活动。

1.监理单位要督促项目实施方编写系统部署上线计划方案，审核后报采购人审批。

2.在具备系统集成实施的条件和环境后，监理单位要旁站项目实施方系统上线部署过程，审查部署问题记录，组织系统部署结果评价，跟踪记录部署问题并提出建议，对部署上线存在严重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项目实施方限时完成整改，直至采购人确认部署的系统完成情况为止。

4.3.2.6 组织使用培训

监理单位应按实施项目合同要求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培训方案和材料，督促其开展培训活动并做好培训记录，并配合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4.3.3.验收阶段服务要求

4.3.3.1 第三方服务监理（安全测评、等保测评、第三方验收等服务）

- 1.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项目附属第三方服务，辅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安全测评、等保测评、第三方验收等服务；
- 2.负责协调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工作关系，为各方搭建沟通桥梁；
- 3.负责审核第三方服务所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协助各方进行项目整改。

4.3.3.2 组织系统初验

在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系统初验条件后，监理单位要组织系统初验活动。

- 1.监理单位要组织采购人和项目实施方进行系统功能检查核对与性能测试，编制系统三方检查报告，确保所有功能与性能达到系统设计与实施项目合同要求；如涉及遗留问题（应为不影响项目主体功能、性能的问题）须形成备忘录。

- 2.监理单位要审核项目实施方提出的初验方案和申请，确认验收范围、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成果等符合实施项目合同、招标文件、立项方案要求，并报采购人审批。

- 3.监理单位要负责组织初验会，协调三方签署初验意见，形成项目初验报告。监理单位要负责督促项目实施方根据初验意见优化完善系统，跟踪记录问题整改情况直至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和效果采购人确认为止。

4.3.3.3 试运行跟踪

在试运行阶段，监理单位要组织解决系统试运中出现的问题，对系统使用单位应在试运行结束时提出用户意见进行整理并形成用户意见书。

- 1.监理单位要根据实施项目合同要求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计划方案后，报采购人审批。
- 2.监理单位要督促项目建设实施方做好试运行记录，并责成项目实施方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问题解决后，需进行二次监测；跟踪系统试运行问题解决落实情况，形成系统问题跟踪记录，并提交采购人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和系统问题跟踪记录。

- 3.监督试运行期间，就项目实施方的服务质量包括故障处理、服务响应、用户评价等，出具监理评价报告。

4.3.3.4 组织系统终验

在系统试运行期满后并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系统终验条件后，协助采购人组织系统终验。

1.监理单位要审查项目实施方编制的系统终验文档的完整性，确认实施项目合同约定的系统终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核实系统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初步验收，以及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和备忘录内容得到解决（运维和运营类不涉及）。

2.监理单位要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验收方案和申请，形成监理意见后报采购人审批。

3.监理单位要协助采购人组织系统终验会议，制定验收会议程和准备会议材料，召开验收会议形成系统终验专家意见（如有必要），协调各方签署系统终验报告。

4.监理单位负责跟进项目实施方对系统终验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审核整改报告后提交采购人审批。

5.跟踪所监理的项目在免费运维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项目实施方做好售后服务。

6.监理单位负责核实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项目资产移交清单（含软硬件和数据资产等），并提交至采购人审核确认，直至采购人在项目资产移交清单上签字。

4.4 对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实施方全过程监理

要求监理单位充分理解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年）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从技术、质量、进度、合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确保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包括数据处理运营服务、业务管理运营服务、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等服务）的实施满足项目整体和各服务要求。

4.4.1.启动阶段服务要求

1.审核和确认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实施方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审核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实施方资质和人员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的资质要求；

2.审核和确认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实施方的质量保证计划；

3.审核和确认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实施方的总体进度控制计划；

4.识别项目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4.4.2.实施阶段服务要求

通过质量控制管理、进度控制管理、变更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式，对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实施方的服务进行管控。审核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实施方提交的项目各种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治理相关标准规范、数据安全相关报告和其他服务成果等。

1.定期审查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知识图谱整理等，以招标文件、立项方案等作为审查依据，确保符合项目要求。

2.定期与实施方进行沟通，了解服务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3.及时识别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

4.4.3.验收阶段服务要求

在完成所有系统业务运营服务交付并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条件后，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1.监理单位要审查项目实施方编制的项目验收文档的完整性，确认实施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编写监理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监理总结报告应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监理服务的全过程，对监理工作成效进行综合描述和正确评价，反映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评价实施项目合同的履行结果。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主持编写监理总结报告。

2.监理单位要审核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项目验收方案和申请，形成监理意见后报采购人审批。

3.监理单位要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会议，制定验收会议程和准备会议材料，召开验收会议形成项目验收专家意见，协调各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4.监理单位负责跟进项目实施方对项目验收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审核整改报告后提交采购人审批。

5.监理单位负责核实项目实施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清单，并提交至采购人审核确认，直至采购人在项目成果清单上签字。

4.5 其他重点工作

4.5.1 会议组织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或采购人的要求，按约定的时间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题会议。监理单位应收集会议议题和会议资料，召开项目例会或专题会议，专题会议通常包括项目启动会、成果评审会、专家论证会、专题研讨会、沟通协调会、阶段汇报会、问题约谈会和项目验收会等，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发起临时会议。

4.5.2 问题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质量、进度、投资、信息安全、实施安全等问题时，监理单位应主动沟通协调，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并督促服务实施方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建设，相关问题需进行闭环处理。

1.监理单位对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形成工作联系单，提交至采购人确认后，督促项目建设实施方落实问题整改。

2.当项目实施质量或进度出现严重问题时，监理单位要作详细分析及提出对策，形成

专项报告，为采购人采取措施提供依据，按采购人的整改要求监督项目实施方进行整改。

4.5.3 旁站监理

根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程师应对项目的关键环节实施旁站监理。监理工程师在项目现场观察、监督和记录项目实施操作。

4.5.5 支付管理

项目实施方已完成实施项目合同相应支付条款的约定内容，提交项目支付申请资料。监理单位在收到项目支付申请表后启动支付审核程序，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审核支付条件和执行支付管理程序。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实施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目变更通知单、实施项目合同相应支付条款的约定成果资料等为依据，审核项目支付申请，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4.5.6 实施方团队管理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相关文件（如立项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等）、项目需要或采购人的要求，按要求对实施方投入的团队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格审核、人员变更管理、驻场人员考勤、人员纪律管理等。监理单位应记录人员相关资料，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情况，重大事件应按风险管理原则即时汇报及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风险的影响，并协助采购人对实施方的团队进行处置。

4.5.7 实施方考核管理

监理单位要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实施项目考核评价工作，与采购人共同制定《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并对实施方进行考核。

4.5.9 知识产权管理

- 1.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非授权使用；
-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防止在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4.5.10 审计答疑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监理单位均有义务按采购人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采购人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4.6 保密要求

本项目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其从对方（“披露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

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便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除了项目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4.但是，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已公开的信息；

（2）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依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5.适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6.终止。项目结束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7.参与项目的双方员工。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在服务结束后，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4.7 进度要求

（1）在服务工作开始之前，中标人应会同采购人、实施方等确定服务的进度安排，在服务过程中严格审查进度。

（2）中标人应有一套完整的有效的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及操作细则，提供必要的进度控制的工具，实现服务工作进度可视化。

（3）中标人应有处理服务工作进度延期的能力和策略，有进度延期的预警机制，有分析进度延期原因的能力，能准确评估局部进度出现偏差对整个实施工作的影响，确保不因局部延期影响整体实施进度。

（4）投标人应建立服务工作进度协调与控制机制。

（5）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须接受相应处罚（详见合同文本相应条款）。

4.8 监理服务响应

监理单位应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系统建设阶段应保障有专人常驻现场开展监理工作。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能够在 2 小时内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应相应调整监理工程师团队的人员分工，人员调整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若监理工程师团队成员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9 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五、监理验收要求

5.1 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包括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签订的项目合同，以及服务过程中经合同双方同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增加的约定文件（如补充协议）等。

5.2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采购人单位的验收规定执行，本采购需求书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服务均完成最终验收、移交，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监理服务整体验收后即视为监理服务项目验收。

5.3 交付成果

监理服务过程中应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监理规划：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公司技术部门审核后送采购人；
2. 监理实施细则：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送采购人；
3. 监理周报、月报：每周、每月一份，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向采购人报送监理周报、月报，报告项目动态和监理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4. 监理通知：每次一份，经采购人同意后，监理工程师向项目实施方下达的监理指令，每次送一份给采购人；
5. 会议纪要：每次一份，由监理主持并负责记录的项目例会、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会议纪要，发给所有参加单位一份；
6. 专项监理报告：需要时，向采购人递交本项目的专门报告或建议；
7. 需要采购人审批的资料（由监理先出具意见）：工程变更、实施方案、总进度计划、

月季进度计划及其它采购人要求申报的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质量事故处理意见、工期延期报等；

8.《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监理单位与采购人共同制定；

9.需要采购人审批的项目实施方申报的其它资料；

10.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概况、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文档管理、安全管理、监理工作成效、总结评价和问题和建议等。

11.项目验收报告：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12.需多方共同审查签认的资料；

13.其它单位要求提供的资料。

六、资产权属

1.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投标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投标人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甲、投标人共同所有，投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投标人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投标人共同所有。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授权，利用项目成果申请的商标、专利或输出的图片、视频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物，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

3.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投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项目之义务。

4.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付款方式

在省财厅该项专款到帐的前提下，本项目计划分 2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期款：首期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乙方）应开具与首期款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首期款。

尾款：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在所监理的项目系统终验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函、有乙方盖章且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系统终验报告，并开具与尾款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单据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尾款。

八、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监理项目系统终验：指省疾控局疾控中心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 年）项目系统终验通过后。

单位授权书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授权 张贤昌 作为签署合同的代表人，代表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署合同号为：
ZJCS 202511003 合同，特此授权。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 11月 3日

